

#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名单的 核查意见

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《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及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2、本次拟归属的29名激励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合计归属719,528股限制性股票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6月23日